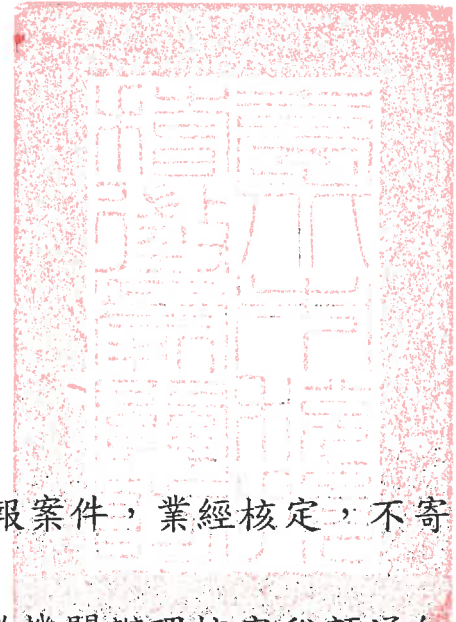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甲字第11532243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3-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依娛樂稅法第9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申報之115年3-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三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本機關查對更正；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機關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本機關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及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處長 黃 薏 庭